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任命邵循祥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祕書劉達宸關毅林琇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科長此令

任命何敏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上校副官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邱希孔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同少校祕書張澄瀾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副官徐耀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同中校通譯員吳漢三李文元韓紹康趙鏞李明敏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趙榮福李石柏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任命徐碧激路慰農爲軍事參議院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暨委員等資格標準各一份，令仰該處院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考	試	院	長	王	揖	唐
監	察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八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并准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暨修正該案由及系統表，連同二十九年修正該法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及系統表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理由

民國二十九年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五月二十二日呈稱：

「爲呈送事據河北省公署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號函開國民政府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本院亦同時開始受理本京及各省市縣行政訴訟案件深恐各地人民團體未盡週知擬即編印布告託由現在恢復各縣市代爲張貼除分函外函請查明管轄區域現已推進若干縣市列表函送過院以憑核辦等因理合檢同本省截止本年四月底止現已推進各縣知事姓名冊送請俯賜核轉等情理合檢同原冊送請鈞府鑒核轉發」

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名冊，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名冊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馮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進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李聖五
政務次長 鮑文越
代 理 部 務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馴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炸物者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第勒贖者
十一、第八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第八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贖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賭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機樁燈塔橋樑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機噐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勳牌或結夥擾亂公然毀壞棺槨盜取殮物者

五、於勒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入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槨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1-12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登載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警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報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第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立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復本院會計事務，指定事務科長上官樹芬，統計事務，指定編製科長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遵令飭屬在主計處未設立前，指定職員負責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參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奉令發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暨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組織條例違經轉飭所屬知照具文呈復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准二十九年高等文官考試典試委員會送監試規則閱卷規則各一份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七號呈一件：爲奉頒本院及各部會組織法，彙報遵辦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五號呈一件：爲據工商部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等四種，呈請鑒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既據呈稱咨行立法院，仰候該院審議呈府再行公布可也，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准二十九年高等文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高試各項章則十一種，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揖 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六十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書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故所長張漢川郵案，檢表轉請核准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揖 唐
暫 兼 銓 敘 部 部 長 江 亢 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十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送河北省各縣知事名冊祈鑒核轉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司法院轉飭知照，附件轉發。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曹德清強盜檢察官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陳斯順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金承健因意圖加害公務人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杭縣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江蘇孫惠生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宋志財因殺人案件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刊誤表

二八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八						會院處	會處
九							
一六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三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